

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通知

关于开展 2025 年 AI+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积极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转型，探索将生成式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融入课程建设，基于在线学习平台、AI 工具、智慧教室等资源支撑，开展深度混合式教学，形成师/生/机的深度交互，打造更加个性化、智能化和创新化的学习体验和教学方法，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和学习体验，培养符合新质生产力的高素质应用人才。根据成都东软学院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 AI+智慧课程建设的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原则

1. 创新择优。以教育数字化转型为契机，融合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，突破传统课程建设范式，探索创新路径；优先支持具有前瞻性设计理念、扎实技术基础与完善保障机制的课程项目，构建动态化、个性化、智能化的课程内容体系；立足学科优势与专业

定位，通过跨学科融合、产教协同打造差异化课程。

2. 统筹规划。各教学单位要立足专业建设需要，系统规划课程建设布局，强化课程对专业核心能力的支撑作用；统筹规划课程建设任务，促进教师能力均衡发展。

3. 产出导向。贯彻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以产出为导向”的教育理念，以学生未来发展必需的知识体系、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为导向，围绕学习产出进行教学设计，培养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；聚焦学生数字素养、创新能力与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，通过智慧教学平台的数据反馈，动态调整教学策略，实现“教-学-评-改”的一体化优化。

二、申报课程范围

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，课程的实际学分要求不得少于2个学分（含实践类课程），申报前至少经过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，不侵犯第三方权益。

鼓励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专业课程申报，鼓励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线上一流课程等校级以上一流课程项目申报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

1. 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相应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，能够运用人工智能新技术提升教学质量，能按期完成课程建设。项目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。

2. 每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组织申报课程不得超过1个，作为

项目团队成员参与建设课程不能超过 3 个。

3. 凡有在研校级课程建设项目（未结项）的课程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程建设项目。

4. 2023 年以来，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结项验收中，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程建设项目（名单详见附件 1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根据各学院（部门）课程数量，统筹分配申报名额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2. 课程项目申请人需填写《成都东软学院 AI+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3），并提交至所在学院（部门）。

3. 各学院（部门）对提交的课程进行初审，并择优向学校推荐。请各学院（部门）将推荐课程汇总表（附件 4）及申报书（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）的电子版（Word 和 PDF）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前提交至教务部王青清老师（WangQingqing@nsu.edu.cn）处。

4. 学校将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，并对通过的课程进行公示。

五、建设要求

1. 创新课程设计。各个课程建设项目需运用先进的教学理念，将 AI 技术引入课程建设，通过优化课程目标、重构课程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、改革考核方式等，提高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，激活学生学习内驱力与转化应用能力，培养人工智能素养、批判性思维、创新能力及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，具体课程建设内容见附件 5。

2.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各个课程建设项目要积极通过有组织教研，做好教师课程教学能力和 AI 素养的提升，同时需做好后备师资队伍建设，统筹规划课程组师资队伍力量，确保课程建设的延续性。

3. 深化教育教学研究。项目要持续不断地开展 AI+智慧课程（项目）标准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内容、课程资源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组织、课程考核评价等研究，打造具有显示性的课程建设标志化成果。鼓励将课程建设实践转化为理论，开展跨学科理论与实践教学项目研究，不断提高课程建设质效。

4. 夯实课程质量保障。项目要基于 AI 技术或平台，建立课程质量监控与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，持续改进和提升课程建设质量。鼓励构建由文字教材、数字教材、网络课件、试题库、典型案例库、系列参考书和辅助教材等组成的立体化教材资源体系。

六、结项要求

课程建设负责人务必按照建设要求稳步推进各项建设工作，项目建设内容规范、完整，且须完成以下基本建设任务：

（1）教学文档建设。将 AI 融入课程全过程，并形成 AI 赋能的智慧课程教学文档，包括课程（项目）标准、教案和课件等。

（2）知识图谱。建立课程知识图谱，原则上知识点数量为 80—150 个/门。鼓励实践课程建设能力图谱，鼓励基于问题或项目等活动开展，形成问题图谱、项目图谱等。

(3) 课程资源库。视频、图片、音频、文档、案例、项目等课程资源总量（不包含试题、习题等）不少于 150 个，各类资源需关联到知识图谱中。

(4) 课程建设案例。形成智慧教学应用案例 1~2 个。同时，应对知识图谱、能力图谱等图谱建设持续建设、不断完善。

其他结项要求以最终结项通知为准。

七、其他

1. 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，且必须含一学期的实践。

2. 请以课程组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。

3. 教务部负责立项项目的管理工作，对立项校级课程进行动态管理，优胜劣汰。学校将采取不定期抽查、专家听课、学生访谈等方式对课程进行监督、管理，对未按照项目建设计划推进的立项课程将撤销立项。

4. 建设期满，学校将组织课程的结项、认定工作。学校每年将从已结项的课程中认定“成都东软学院示范课程”。四川省及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原则上从校级示范课程中产生。

5. 未通过结项评审的课程，允许延期一年结题，一年后仍未通过结项评审的课程，将撤销该课程建设立项。

附件：

附件 1. 《课程建设项目撤销名单》

附件 2. 《2025 年成都东软学院 AI+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名额》

附件 3. 《成都东软学院 AI+智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

附件 4. 《成都东软学院 AI+智慧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》

附件 5. 《AI+智慧课程建设内容要求》

